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建利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淑貞

原告 蔡宗佑

蔡承運

被告 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6萬5,8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如原證4所示借款本票(下稱系爭借款本票)所載之500萬元借貸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借款本票返還予原告。經查，第1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不存在債權之數額為斷，因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。第2項請求係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，即系爭借款本票所載之借款債權500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，因此訴訟標

01 的價額核定為550萬元。又原告上開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  
02 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否認被告  
03 對原告有系爭借款本票所記載之債權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  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  
05 的價額為5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850元。茲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07 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  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張育慈